

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

编号：114985013382022001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图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南宁市利东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车辆维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维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	车牌号
21-22自治区本级公务车辆维修定点（综合店 车辆维修服务）	全车贴膜、行车记录仪、脚垫、发动机下 护板、天线等	1	项	6021.00	6021.00	桂 ADT906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陆仟零贰拾壹元整，小写6021.00元。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2022-11-30	100.00	6021.00	--

三、服务条款

- 严格遵守行业法律法规，认真执行广西省南宁市维修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
- 严格执行《机动车维修合同》的全部条款和规定，全面履行承诺，圆满完成车辆的维修与保养工作，确保质量，提供快捷、方便、满意的服务
- 车辆维修保养服务质量和质量保修按交通部门的有关行业标准执行，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修里程为：（1）整车大修、发动机大修、整车喷漆：10000公里或90天；（2）总成大修（不含发动机）、局部喷漆：5000公里或45天；（3）二级维护：1500公里或10天；（4）一级维修：300公里或2天；（5）小修及其它专项修理：800公里或3天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南宁市利东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南宁市长堙路96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0771-2872898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南宁东葛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2000960104000758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服务采购电子合同